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5179 號函核定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-|--|-----|--|----|---|---|
| 校名 |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| | 學校代碼 | 0 | 2 | 0 | 4 | 0 | 5 |
| 校址 |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| | 電話 | 03-995-1661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savs.ilc.edu.tw/bin/home.php | | 傳真 | 03-995-4212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區範圍 | 全部 15 個招生區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；或經體育教師(含運動教練)評定具有運動潛能者。 | | | 招生種類 | 名 額 | | | | |
| | | | | | 男生 | 女生 | 不限 | | |
| | | | | 棒球 | 10 | 0 | 0 | | |
| | | | | 籃球 | 10 | 0 | 0 | | |
| | | | | 柔道 | 0 | 0 | 10 | | |
| | 合計 | 30 | | | | | | | |
|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測驗種類 | 棒球 | | 籃球 | | 柔道 | | | |
| | 測驗時間 | 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地點 | 棒球場 | | 活動中心 2F | | 柔道教室 | | | |
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1. 運動基本能力(25%)： 60M 快跑。 2. 專長項目(75%)： (1) 傳接球能力 25%。 (2) 打擊能力 25%。 (3) 守備能力 25%。 | | 1. 一分鐘基本投籃(25%)。 2. 一分鐘基本上籃(25%)。 3. 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(50%)。 | | 1. 100M 速度測驗(25%)： 2. 800M 中距離測驗(25%) 3. 肌力、肌耐力測驗(50%) (1) 伏地挺身 30 秒 (2) 仰臥起坐 30 秒 | | | |
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各項目報考人數高於錄取人數且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列為備取，各項目依成績高低順序至多備取 5 人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一) 至 4 月 28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savs.ilc.edu.tw/bin/home.php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 <u>註冊組</u> 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| | | | | | | | |
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或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或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年5月4日至5月6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附件7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:00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8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 項目：籃球 棒球 柔道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 別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| 學生手機 |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家長手機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**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0 年
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肄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 申請學校班別 | 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 體育班 | | |
| 複查範圍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0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0 年 5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| | |
|---|------|
| 茲收到 君 | |
|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 | |
| 承辦單位： |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日 | |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| |
| 此致 | | |
| 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 | | |
| 學生簽章：_____ | | |
|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| |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

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| |
| 此致 | | |
| 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 | | |
| 學生簽章：_____ | | |
|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| |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16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